

职工福利费计提表(计提比例14%)

应借科目	一车间		管理部门		销售机构		福利部门		长病人员		工资合计	福利费合计
	工资	福利费	工资	福利费	工资	福利费	工资	福利费	工资	福利费		
生产成本	11 000	1 540									11 000	1 540
制造费用	1 200	168									1 200	168
管理费用			5 200	728			800	112	300	42	6 300	882
销售费用					1 700	238					1 700	238
合计											20 200	2 828

1. 每月的会计处理。①计提职工福利费:借:生产成本 1 540,制造费用 168,管理费用 882(728+112+42),销售费用 238;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费 2 828。②企业实际发生职工困难补助、医务及福利部门经费和其他福利费用时: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贷: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

2. 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①将多提或少提的金额直接记入“管理费用”。假设该企业本年累计实际发生的福利费支出为 2 588 元,多提 240 元。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 240;贷:管理费用 240。②按照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将差额

进行分摊,调整相关费用成本: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 240;贷:生产成本 130.69(11 000÷20 200×240),制造费用 14.26(1 200÷20 200×240),管理费用 74.85(6 300÷20 200×240),销售费用 20.20(1 700÷20 200×240)。

三、两种会计处理方式的比较

在先提后支的会计处理方式下,对于中小企业,其职工福利费的开支金额本身就不大,因此,可以将多提或少提的金额直接列入“管理费用”,

这样可以减少会计人员的工作量。对于大中型企业,其福利费的开支金额一般较大,因此,应根据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将差额进行分摊,调整相关费用成本。

在据实列支的会计处理方式下,可以减少会计人员的工作量,而且符合配比原则。先提后支的会计处理,会计人员的工作量大,经过资产负债表日的调整,大致能满足配比原则。但是若当月职工福利费支出较大,据实列支的会计处理方式可能对当期的费用支出影响较大,影响当期的利润表,不够稳定。基于此上分析,建议采用据实列支的会计处理方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

企业国债投资业务

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

一、关于国债利息收入税务处理问题

(一)国债利息收入时间确认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投资国债从国务院财政部门(简称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应以国债发行时约定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2. 企业转让国债,应在国债转让收入确认时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二)国债利息收入计算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国债利息收入=国债金额×(适用年利率÷365)×持有天数

上述公式中的“国债金额”,按国债发行面值或发行价格确定;“适用年利率”按国债票面年利率或折合年收益率确定;如企业不同时间多次购买同一品种国债的,“持有天数”可按平均持有天数计算确定。

(三)国债利息收入免税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

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国债转让收入税务处理问题

(一)国债转让收入时间确认

1. 企业转让国债应在转让国债合同、协议生效的日期,或者国债移交时确认转让收入的实现。

2. 企业投资购买国债,到期兑付的,应在国债发行时约定的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国债转让收入的实现。

(二)国债转让收益(损失)计算

企业转让或到期兑付国债取得的价款,减除其购买国债成本,并扣除其持有期间按照本公告第一条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以及交易过程中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企业转让国债收益(损失)。

(三)国债转让收益(损失)征税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企业转让国债,应作为转让财产,其取得的收益(损失)应作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三、关于国债成本确定问题

(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国债,以买入价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国债,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四、关于国债成本计算方法问题

企业在不同时间购买同一品种国债的,其转让时的成本计算方法,可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

五、本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年 6 月 22 日印发)